#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类)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B-J1-2025022-ZXGJ

采 购 人: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5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至中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写字楼 14 层 1401 号房)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_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B-J1-2025022-ZXGJ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最高限价(元): 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1台,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所投产品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凭证。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7.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u>10</u>月 <u>21</u>日至 2025 年 <u>10</u>月 <u>24</u>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写字楼14层1402号房)。

方式: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②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也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687718778),否则,邮购不成立。

售价: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 13687718778)。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552010100100683441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u>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u> 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写字楼 14 层 1401 号房开</u>标室。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注: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 1. 时间(北京时间): <u>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后</u>
- 2. 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写字楼 14 层 1401 号房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sxzx2016.com/(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迎龙区翔云路

邮编: 533000

联系人: 李文仕

联系方式: 0776-28622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前程路 4号长乐星城第 1幢 14层 1405号房

联系方式: 13687718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程、黄宇翔

电 话: 0771-5670450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
	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
	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
5. 2	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3. 2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0.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 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7. 1

☑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 同时,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 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 序确定。

###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 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连续 三 个月的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 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连续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12. 1. 1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 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 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6

-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所投产品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2.1.2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 1. 3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 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 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 15. 2 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 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 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6.2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竞 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 行账号: /: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应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 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 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8. 1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 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
	件袋中。
0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或以上单数。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
	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
	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
26	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标记"▲"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允许偏离的
	要求和条件负偏离 3 项(含)以上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1、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备注说明: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
	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人履行完
	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书面
	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
28. 1	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人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成交人另行支
	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人应付的其
	他款项的,成交人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L	I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1-5670450,通讯地址:广西壮族
	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 1 幢 14 层 1405 号房。
30. 2	(2)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联系电话: 0776-2862258,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迎龙
	区翔云路。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 9 时_00 分到 12 时 _00 分, _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型本项目代生成分页设如下,然是由 <u>成文层应同</u> 任 领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01.1	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31.1	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u>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u>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u>
	<u>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u>
	<u>开户行行号: 55201</u>
	银行账号: 55201010010068344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32. 1	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32. 2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 人的响应情形:
-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竟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 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 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

- 15.1 响应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 3. 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单位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 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 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 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

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采购人监督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询问和质疑

-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技术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响应文件 即作无效处理。
-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b>–</b> ,	一、采购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1	彩色多普勒超 声系统(产程数 据监测与可视 化系统)	1 套	工业	一、基本需求: 该系统又名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或产时超声系统,主要用于产科分娩过程中产程数据监测、进展评估及记录,实现产程可视化管理,辅助临床决策。满足非侵入性床旁即时监测,支持多维度产程参数采集、智能分析及数据溯源,兼容现有产科诊疗流程。 二、系统技术参数 2.1 基本功能要求 2.1.1 产程监测功能:需覆盖胎方位、产程进展角(AOP)、胎头与会阴距离(HPD)、宫颈管长度、宫颈扩张度、枕脊角(或枕颈角)、宫口检测、羊水指数、脐带监测,支持通过产程参数评估胎头下降情况。 2.1.2 智能辅助功能: (1)可将产程进展角(AOP)智能换算为胎头位置,减少阴道内诊依赖。 (2)产程参数测量结果与产程逻辑不符或超限时,具备弹窗提醒(或			

报警)功能。

- (3)提供超声探头操作引导(含文字或视频指引)及标准切面参考, 辅助规范操作。
- ▲ (4) 内置 AI 软件能一次性自动识别探头扫查界面,并自动标注胎方位,减少医护人员多次操作。
  - 2.1.3 界面交互功能:
  - (1) 支持产程监测专用界面与常规超声界面一键切换。
  - (2) 产程监测界面支持功能自定义排序,可调整首页常用功能选项。
- (3)配备双屏显示,副屏可向孕妇展示产程相关信息(如3D进展图像),减少孕妇焦虑情绪。
  - 2.2 关键技术参数
  - 2.2.1 显示系统:
  - (1) 主屏尺寸≥15 英寸,副屏尺寸≥10 英寸,均支持触摸操作。
- (2) 主屏分辨率≥1080×1080, 副屏支持≥180° 旋转(允许 360° 旋转)。
- (3)支持显示器多角度调节(含上下、左右倾斜),适配临床操作视角。
  - 2.2.2 超声系统:
  - (1) 声束形成器:全数字声束形成器。
- (2) 探头接口: ≥2 个,支持同时插入探头,支持热拔插(无需扩展器)。
  - (3) 基础成像参数:
  - 1) 灰阶成像≥256级灰阶。
  - 2) 扫描线数≥256条。
  - 3) 扫描深度/角度: 连续可调。
  - 4) 增益调节: 近场、中场、远场独立调节。
  - 5) 组织谐波: 多档可调。
  - 6) 局部放大≥4 倍。
  - (4) B+C 模式参数:
  - 1)取样框大小/位置可调,支持B/Color宽度一致。
  - 2) 彩色增益: 21dB-45dB (或同等调节范围)。
  - 3) 凸阵探头脉冲频率: 0.5-3.0kHz(分级可调)。
- ▲2.2.3 **图像处理:** 具备斑点噪声抑制功能(多档可调),可优化二维图像清晰度。

### 2.3 数据管理与报告要求

- 2.3.1 数据记录与可视化:
- (1) 支持为单个孕妇建立独立档案,自动绘制电子产程图。
- (2) 生成 AOP-HPD 趋势图,辅助评估胎头下降动态。
- (3) 支持显示头盆 3D 图像(或动态动画),可同步展示胎头位置数据。
  - 2.3.2 报告生成与输出:
- ▲ (1) 自动生成产程数据记录单,需包含:每轮次测量的产程参数、电子产程图、AOP-HPD 趋势图、头盆 3D 图像(或截图)、关键超声图像。
- (2)支持产程记录单打印,支持数据导出(含脱敏功能,保护患者信息)。
- 2.3.3 系统对接:支持与胎监设备对接,显示胎心率曲线、宫缩压力曲线、母亲心电/血压/心率等数据;支持升级对接外接显示系统,实现母胎监护与产程数据同屏显示;支持 DICOM 接口,包含连接 HIS/PACS 端的费用。

### 2.4 系统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项	数量	技术要求
1	主机(含双屏触摸显示屏)	1台	符合 2.2.1 显示系统参数要求,集成超声控制模块
2	凸阵探头	1个	适配主机接口,支持 B/B+C 模 式成像
3	一体化台车	1台	承重≥50kg,带刹车功能,方便 移动
4	备用电源	≥ 1 块	支持设备断电后应急使用≥4 小 时

### 二、商务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产科科室(含上楼、就位)
质量保证	1. 设备需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 / 行业标准,响应文件中
<u> </u>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2. 整机质保期≥2 年 (探头等易损件质保期≥24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更换故障部件。
	1. 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 (覆盖产科医护人员≥10 人次),含操作手册、维护
住口叩欠西子	指南(纸质+电子档)。
售后服务要求 	2. 售后响应时间: 工作日≤4 小时,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3.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部件按成本价供应。
	1. 乙方成交人需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成交人逾期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
付款方式	2.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验收合格后,向百色市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资金获批
	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00%;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
	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标准	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 三、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为最低要求, 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或更优配置, 但需明确说明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
- 2. 响应文件需包含设备实物效果图、产程监测功能界面截图、分娩监护功能界面截图、弹窗提醒界面截图(如有),并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
  -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参与竞标,且要求所有配件需为原厂正品,禁止拆改或替换非原厂部件。

### 附件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200000	100 ≤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 ≤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100 \le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1.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u>www.creditchina.gov.cn</u>)、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澄清函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以书面形式可进行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7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

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7.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1. 评审原则

-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 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 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 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

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 (一)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评审报告。
- (二)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 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者	签名)	: _		
供应商(单位公章):						
左	E	月	Н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	皆签名)	·	
供应商(单位公章):_			_	
	年	月	Н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我 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
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
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签名):
宏定代表代(並于以有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响应函

### 致: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的竞争
一、首次报价文件一正副(包含按"第二	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	J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一正_副(包含按"第二	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	J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一正副(包含按"第二兹宣布:	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	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
1、我方愿意以(大写) 人民币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交付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交付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 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 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 单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H D M)		H 7/10 3 • _					
供	快应商名称:		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如有)	品牌(如 有)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元)

\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项目名称: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品牌(如有)、数量、单位、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 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 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b>5</b> 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务:		
身份证	E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	夏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Н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所竞分标: \_\_\_\_\_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名):

供应商(单位公章):

# 货物配置清单

		数量		귣ᅩ	۵.
所竟分	分标:_				
项目名	<b>含称:</b> _				
项目组	扁号: 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供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甲方)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 (乙方)	合 同 编 号_			_
签订地点 <u>百色市右江区</u>	签 订 时 间	年 ,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	规规定,按	照采购
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田乙.双	方签订木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称注备二器一品。) 品须证的医凭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规格型号 必须与注册 证或备案的 第二类医疗 器械凭证一 致)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

- 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 无效、终止而免除。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u>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u> 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货时间: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u>。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产科科室(含上楼、就位)。
-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 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 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 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在此期间,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u>5</u>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2年(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生产厂家承诺)。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双方应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 10%。
- 2. 付款方式: (1) 乙方需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2)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验收合格后,向百色市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资金获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00%;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

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4\_小时内响应,\_48\_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_3个\_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_15\_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

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30%的违约金。
  - 10.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 11.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12.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 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 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本合同;
- 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3. 乙方提供的投标 (响应) 文件;
-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九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章)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章)
单位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迎龙区翔云路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IAAEI VAXIV.	/AÆTV終入(及與八珠白然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2862258	电话 (手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